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4月13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生命科學園路20號7號樓101室。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層1918室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馬海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編纂]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1:10的比例進行股份分拆，有關分拆於[編纂]前夕即時生效；經計及該[編纂]後，發行每股面值[編纂]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c)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編纂]，數目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
- (d)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之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QL Biopharm	本公司	62408666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	QL Biopharm	本公司	1789451	2024年1月5日	2034年1月5日
3.	ZTSW	本公司	69274680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4.		本公司	62395008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文所載、並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發明	本公司	CN202180006277.3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30日
2.	發明	本公司	CN202280008026.3	2021年7月14日	2041年7月14日
3.	發明	本公司	CN202380009345.0	2023年3月30日	2043年3月30日
4.	發明	本公司	US17/562014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30日
5.	發明	本公司	US18/328796	2022年7月14日	2042年7月14日
6.	發明	本公司	US18/331197	2023年3月30日	2043年3月3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qlbiopharm.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2.	qlbiopharm.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關於服務任期及終止等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9.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非上市股 份／H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張博士 ⁽³⁾⁽⁴⁾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7,817,970	[編纂]	[編纂]
			H股	17,817,97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	[—]	[—]
			H股	27,254,940	[編纂]	[編纂]
張媛媛博士 ⁽⁴⁾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 研發負責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未上市股份	7,127,190	[編纂]	[編纂]
			H股	7,127,19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375,730	[編纂]	[編纂]
			H股	2,375,730	[編纂]	[編纂]
翟博士 ⁽⁴⁾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 生產負責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未上市股份	22,569,430	[編纂]	[編纂]
			H股	49,824,37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375,730	[編纂]	[編纂]
			H股	2,375,73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未上市股份	22,569,430	[編纂]	[編纂]
			H股	49,824,37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375,730	[編纂]	[編纂]
			H股	2,375,7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存疑，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上表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總數，(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由於[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及(iii)經計及[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張博士為天津質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天津質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8年12月，張博士、張媛媛博士、翟博士及吳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i)同意於行使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股權權益的表決權時，作為董事及股東採取一致行動；及(ii)承認並確認以張博士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決策為準。儘管天津質肽並未與一致行動人達成任何承諾書或協議，但由於張博士為天津質肽的普通合夥人且有權行使表決權，故天津質肽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業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章節「專家資格」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且後續於2026年2月對其進行了修訂。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建立並完善針對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以穩定並吸引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才，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並確保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得。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以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

天津質肽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僱員獎勵平台。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獎勵，以認購天津質肽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於行使獎勵後成為天津質肽的有限合夥人，並間接於天津質肽持有的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質肽持有27,254,94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且該等所有人士均須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行使價

每項獎勵的行使價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該獎勵時將間接擁有權益的每份1.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所對應的人民幣1.00元價格計算得出。

計劃管理

董事會為該計劃的管理人，負責草擬、制定及修訂僱員激勵計劃，並負責執行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獎勵的授出數目、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行使期及行使方式。董事會亦為僱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核實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並監督僱員激勵計劃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進一步授權張博士負責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的具體實施及執行。

股份數目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27,254,940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8%，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預留任何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以供日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獎勵的終止及撤銷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倘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職責或個人情況發生變動，董事會可酌情根據相關變動重新評估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總數，並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相應調整。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其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披露機密信息、失職或行為不當）而遭本公司解僱，董事會有權取消或撤銷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獎勵前身故，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將自該參與者身故之日起自動取消；惟若該身故發生於履行職責期間，本公司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法定繼承人提供合理補償。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獎勵後身故，其相應的權利及權益應由其法定繼承人按照適用法律繼承，且不受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歸屬或變現安排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於上述情況下取消獎勵而言，倘尚未行使獎勵，相應的行使權將自動失效。倘獎勵已獲行使，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股權激勵協議的條款，已行使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應按成本轉讓予張博士（作為天津質肽的普通合夥人）。

禁售及轉讓限制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受轉讓及出售限制約束。於行使獎勵之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主動出售任何獎勵。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獎勵之前離職（包括自願辭職、因個人原因無法履行職責，或因故意失職或重大過失而被解僱），所有相應的行使權利將自離職之日起自動終止。

於行使獎勵後及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首次[編纂]成立的相關實體的證券）的首次[編纂]完成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已行使獎勵將受歸屬限制約束，據此，該等已行使獎勵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自行使日期起，於連續服務的每個完整年度歸屬25%。倘合資格參與者於首次[編纂]完成前離職，就已行使獎勵的已歸屬部分而言，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直接或透過張博士及／或張博士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按不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購回有關已歸屬部分。已行使獎勵的未歸屬部分並無歸屬權，並應按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原始成本轉讓予張博士。

授出的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合計21名承授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實際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			
張旭家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1,567,351	[編纂]
張媛媛博士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研發負責人	2,731,909	[編纂]
翟鵬博士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生產負責人	2,731,909	[編纂]
吳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731,909	[編纂]
董伊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314,784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本集團的16名現任僱員 ³		7,177,079	[編纂]
總計		27,254,940⁴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承授人各自於天津質肽的合夥權益百分比(假設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並獲行使)乘以天津質肽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已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21名承授人的獎勵(相當於27,254,940股相關股份)尚未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次[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100萬美元的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為當時的全體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書面同意將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的形式及內容加載本文件，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印花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按所售或所轉讓H股代價的0.1%(或倘更高，則按公允價值)支付印花稅。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e)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